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清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5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清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邱清暉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竟基於違反上述規定之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26日某時，以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價格，受不知情之陳代雨委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前往南投縣鹿谷鄉愛鄉路105之8號「仙知味民宿」，清除屬於一般廢棄物之矽酸鈣板（無證據證明邱清暉載運之木材等廢棄物是否非法清除），再載往南投縣鹿谷鄉投55-1縣道路08037路燈旁邊坡棄置（1趟），而非法清除一般廢棄物。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邱清暉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㈡證人陳代雨於警詢時之證述。

㈢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1份。

㈣車號000-0000號小貨車裝載矽酸鈣板廢棄物照片2張、鹿谷鄉投55-1縣00000路○○○○○○○○○○○○○○○○0○○○○○○○○○○○○○○○地段○地號、經緯座標與08037路燈照片3張。

㈤裝修廢棄物運棄處理合約書兼收據1份。

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是以「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為構成要件。而所謂「貯存」則係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所謂「清除」，是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所謂「處理」，是指下列行為：「㈠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㈡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㈢再利用：指事業機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者」，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至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被告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將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一般廢棄物，載運至路旁邊坡傾倒，並未為貯存、中間處理、最終處置或再利用，依前揭說明，被告所為應已該當廢棄物之清除行為。被告所為是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

四、審酌被告漠視政府對於廢棄物清運之法規範，因經濟不佳而非法清除廢棄物，貪圖己利而危害環境衛生，犯後已將原棄

置地點之廢棄物清理完畢，有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2份及現場照片8張（見警卷第51-58頁）附卷可證，但仍未依規定合法清除、處理原棄置之廢棄物並向主管機關陳報其流向，經被告自陳明確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81頁）附卷可查，被告坦承犯行及於審理時自陳國小畢業、家境勉持、目前打零工，月收入約3萬5,000元，須扶養母親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被告雖供稱清除本案廢棄物之報酬3萬元，但被告於111年3月26日清除廢棄物得款4萬元，有裝修廢棄物運棄處理書上載明之收款情形（見警卷第15頁）可證，應認被告非法清除本案廢棄物之犯罪所得為4萬元，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載運廢棄物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為被告向友人借用，經被告於偵查中陳明，並有公路監理系統查詢車籍資料（見本院卷第77頁）附卷可證，非被告所有，無從宣告沒收，併此說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由檢察官張弘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代容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佳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